

证券代码：430306

证券简称：永铭医学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经事后审核，现决定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补充，具体更正补充内容如下：

一、更正补充《股票发行方案》“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六）股权的交易价格”如下：

更正前：

上述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0万元，参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金额确定。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204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15.30万元（即2017年03月31日），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与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杨超协商并达成一致，怡兴智汇整体作价为1000万元，即永铭医学购买怡兴智汇70%股权的对价为700万元。上述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更正后：

上述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参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金额确定。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204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15.30 万元（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与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杨超协商并达成一致，怡兴智汇整体作价为 1000 万元，即永铭医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价值人民币 700 万元的股权购买怡兴智汇 7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怡兴智汇股权比例 (%)	发行股份数量 (股)	交易对价 (元)
1	王恩义	40.00	400,000	4,000,000.00
2	丁魁	5.00	50,000	500,000.00
3	朱志侃	10.00	100,000	1,000,000.00
4	洪家琪	5.00	50,000	500,000.00
5	杨超	10.00	100,000	1,000,000.00
合计		70.00	700,000	7,000,000.00

上述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补充《股票发行方案》“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如下：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9,345,233.7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2,404,342.4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49,672,616.86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1,202,171.20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2,721,302.72 元。本次的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更正原《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中（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用途及必要性”标题措辞。

更正前：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更正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用途及必要性

四、更正原《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中”之“（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用途及必要性”之“（2）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标题措辞。

更正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

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

五、更正原《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中”之“（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用途及必要性”之“（3）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标题及内容。

更正前：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提供心脏领域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服务过程技术服务。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壮大，完善临床试验互联网业务，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提供心脏领域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服务过程技术服务。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壮大，完善临床试验互联网业务，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资产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资产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六、更正原《股票发行方案》“八、有关声名”之监事姓名。

更正前：石军

更正后：孙元春

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实质性修改。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